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名 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简 称：华夏银行
证券代码：60001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披义务人信息
名 称：国家电网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通 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邮 编：100031
联 系 人：张振勇 王之博
电 话：010-66597227 66597236
签章日期：2007 年 8 月 29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相关信息未发生任何变化，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减持或继续增持华夏银行 A 股股份，但目前尚未具体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将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华夏银行 A 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性质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行为对协议无异议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33 号）及《关于延长〈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7〕42 号）进行，尚需取得银监会监管机关的审核同意，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五、本次股东变更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	国家电网公司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划出方	山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国家电网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签订的无偿划转华夏银行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	国家电网公司转让所持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 股权（计 34240 万股）的行为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	国家电网公司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划出方	山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国家电网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签订的无偿划转华夏银行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	国家电网公司转让所持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 股权（计 34240 万股）的行为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 名 称：国家电网公司
2. 注 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3. 注 册 资本：人民币 2000 亿元
4. 法 定 代 表人：刘振亚
5. 经营性质：全民所有制
6.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投资和经营电网、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 资、建设和运营输变电工程、电力设施、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等。
7. 企 业 执照登 记号：1000001003790 (4-1)
8. 企 业 登记号：1101021093123X
9. 出 售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联系电话：010-66597227 66597236
11. 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信

序号	相关上市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所持单位持有股份比例(%)
1	四川南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75
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8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3
5	深南能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
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83
7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6.68
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7

上市公司信息
名 称：国家电网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简 称：华夏银行
证券代码：60001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 披 义 务 人 信 息
名 称：国家电网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通 道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邮 编：100031
联 系 人：张振勇 王之博
电 话：010-66597227 66597236
签 章 日期：2007 年 8 月 29 日

声 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但目前尚未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变动数据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双方协议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家电网公司未持有华夏银行股份，国家电网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33 号）及《关于延长〈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7〕42 号）进行，尚需取得银监会监管机关的审核同意，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资产清理处和工作和国家电网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对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单位持有的部分银行、保险、证券公司等金融类机构股权转让至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管理，华夏银行股权转让转为其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划转出其所持华夏银行股权，符合国务院国资委要求有关企业对金融类等高风险行业加强管理的政策精神。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华夏银行股权转让后，该部分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划转出其所持华夏银行股权的，由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管理，华夏银行股权转让后，该部分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划转出其所持华夏银行股权的，由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管理，华夏银行股权转让后，该部分股份性质为国家